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5號

原告 梁耿嘉
陳盈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穩輪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原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然本件原告請求短少工資、加班費、違法轉嫁勞健保、違法扣減薪資等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依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：（單位：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短少工資	加班費	違法轉嫁勞健保遭扣金額	違法扣減薪資	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C）	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（D）	得暫免之裁判費（E）	應繳裁判費（F） 【計算式：F = D-E】
1	梁耿嘉	180,282	435,313	764,820	事後補陳	1,380,415	14,761	9,841	4,920
2	陳盈毅	0	400,736	153,046	104,000	657,782	7,160	4,773	2,387

